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劉郁筑
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304
電子信箱：pn3993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萬榮鄉明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402339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(成)作業要點」業經銓敘部以
民國114年11月24日部銓三字第11459010121號令修正發
布，並自發布日生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14年11月24日部銓三字第11459010122號函辦
理。
- 二、檢送旨揭發布令影本、修正總說明、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
各1份，並業已登載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mocs.gov.tw>) /人事法規/法規動態/銓審司項下；另銓敘
部亦已彙整「各機關考績等次試算範例及相關表件」並上
載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/下載專區/常用表格下載/考績項
下，均請參考運用。
- 三、請各機關辦理本(114)年度公務人員考績(成)作業相關事宜
時，切實依現行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及本要點辦理。又本年
度公務人員考績(成)作業將以「公務人員考績審定作業流



114/11/27



1140004154

程簡化及智慧審查系統」進行報送，該系統啟用期程及相關作業細節銓敘部將另行通知，請各機關關於該系統啟用後再據以報送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電子公文
2025/11/27
10:51:54
換文

裝

訂

線

98